

消防處使用無人機巡邏

目的

- 消防處無人機可通過規劃飛行路徑，按預設範圍執行巡邏任務，而且不受地形及障礙物限制，有效擴大巡邏範圍及提升消防處執行《消防條例》（第 95 章）及《危險品條例》（第 295 章）的效率。
- 消防處無人機的應用範圍包括防火及執法巡邏，以及規劃防火及執法行動之用。

私隱保障

為消除或減低無人機飛行時可能會對個人私隱侵犯的疑慮，消防處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無人機使用的建議，包括：

- 於無人機巡邏區域設置告示，明確標示該區域有消防處無人機正在執勤中。
- 操作員在「起飛區」豎立告示，以識別消防人員身分。
- 執行任務的無人機均貼上用以識別的反光貼。
- 使用閃燈以顯示無人機正在進行任務。
- 預先策劃飛行路線，避免不必要地飛近公眾及民居。
- 日常巡邏以即時監察為主，並僅針對公共區域進行巡邏及監察，不涉及建築物內部等私人空間或個別人士。
- 制定內部守則規管飛行任務，包括錄影及資料收集守則。

安全保障

- 所有消防處的無人機均由合資格的遙控駕駛員操作。有關人員已通過《小型無人機令》規定的《進階操作》考核，及額外的內部資格訓練及考核。
- 無人機遙控駕駛員在執行無人機任務前，會先進行全面風險評估，重點考量現場環境、天氣狀況、人流車流密度及潛在干擾源等因素。

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850 8487 與消防處危險品執法課聯絡。